

检察信息

第 25 期

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古浪县院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开展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执行 专项检查监督活动

近日，古浪县院联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全县在建项目工程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共发出 7 份检察建议。

在联合检查中，通过实地走访、查阅资料、询问农民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，对水务、住建、交通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建项目工程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在建项目工程在施工过程中，均存在用人单位和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

规范、未建立实名制花名册或实名制花名册内容不齐全、未按月发放农民工工资、未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应用不规范、无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牌或公示牌内容不完整等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古浪县院及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，建议他们严格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履行监管职责，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经营，并建立、健全相关资料，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确保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落地生效。

县人社局表示，今后将继续加强与县检察院的协作配合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跟踪监督等工作机制，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，确保他们劳有所得。

〔古浪县院供稿〕

送：省院案管办、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政法委
检察内网，各县、区检察院

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0年5月26日印发

本期编辑：陈彦合

核稿：陈明德